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函
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条件、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邢连中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，聘任黄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李生
2014年10月26日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同意

邵世伟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于德军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金心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李强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